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王晓玲)

本人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6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2016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和投票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16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了9次董事会，本人通过现场到会或通讯到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9次董事会，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，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形。本人认真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，认为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本人均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16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，分别是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5年度股东大会、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全部亲自参加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16年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2016年2月22日，对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

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16年3月10日，对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2016年3月18日，对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、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6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并就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（四）2016年7月21日，对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年—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并就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（五）2016年8月12日，对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》和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2016年9月7日，对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事项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并就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本人认为，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人在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，通过强化各委员会的专业职能，来积极推动董事会工作的有效性。

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和见解，促进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。

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16年度，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募投项目建设和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、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内部审计工作等情况。同时，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除此之外，本人还积极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，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016年本人进行现场检查的累计工作时间14天，通过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2016年度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、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，对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二）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管理

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（三）学习和沟通情况

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2016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。

- （一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（二）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（三）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；
- （四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五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姓名：王晓玲

电子邮箱：wangxl@szu.edu.cn

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17年，本人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，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，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，使公司持续、稳健、快速发展，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6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。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日期：2017 年 3 月 6 日